

沿海国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 划界案执行摘要与初步信息选编

Selections of the Submission Executive Summaries and Preliminary
Informations for the Delimitation of the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beyond 200 Nautical Miles



黎明碧 唐 勇 方银霞 编译



海洋出版社

沿海国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 划界案执行摘要与初步信息选编

黎明碧 唐 勇 方银霞 编译

海洋出版社

2015·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沿海国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执行摘要
与初步信息选编 / 黎明碧, 唐勇, 方银霞编译.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5027-9316-6

I. ①沿… II. ①黎… ②唐… ③方… III. ①大陆架
—划界—国际法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97135号

责任编辑: 王 溪

责任印制: 赵麟苏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8号 邮编: 100081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15年12月第1版 201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3.75

字数: 270千字 定价: 90.00 元

发行部: 010-62132549 邮购部: 010-68038093

总编室: 010-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言

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六部分大陆架及其附件二的规定，如果沿海国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超过自领海基线量起200海里，则该沿海国可以主张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若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沿海国必须将确定外部界限的相关数据资料（以下简称“划界案”）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审议，在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划定的大陆架外部界限才具有确定性和拘束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委员会共收到77份划界案和46份初步信息，所有划界案执行摘要和初步信息均已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是通过法律途径对世界海洋区域进行重新分配。海洋划界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沿海国之间的划界，直接涉及相关当事国海洋权益；二是划定沿海国大陆架与属于全人类的国际海底区域之间的界限，涉及国际社会共同的利益，也包括我国的利益。上述情况不可避免地导致了两方面的利益冲突：一是引发沿海国之间的划界争端；二是沿海国尽可能最大化地扩展其大陆架范围，侵犯国际社会的利益。因此，海洋划界事关国家的主权、安全、资源开发以及对管辖海域内诸多活动的管理和管制，对沿海国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都有着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一直受到各国的高度关注。

目前，大量沿海国实践和活跃的国际学术活动正不断地促进大陆架法律制度的新发展。海洋划界的主要法律依据和基础是《公约》。由于《公约》本身是个国家间利益妥协的产物，存在许多模糊之处，各国在适用《公约》时均坚持有利于自己的解释。涉及大陆架问题的《公约》第七十六条，更是个科学与法律概念相混合的非常复杂的条款，《公约》所规定的“大陆架”与自然科学意义的“大陆架”并不是完全相同的概念。《公约》所规定的“大陆架”是指“沿海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至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领海基线量起至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200海里，则扩展到200海里的距离；《公约》同条款又规定：“大陆边包括沿海国陆块没入水中的延伸部分，由陆架、陆坡和陆基的海床和底土构成，它不包括深洋洋底及其洋脊，也不包括其底土”。因此，一方面，根据自然延伸的科学事实，法

律学“大陆架”实际上大于自然科学意义的“大陆架”，在一定意义上是自然科学所指的“大陆边缘”；另一方面，法律学“大陆架”又与自然科学的“大陆边缘”不完全一致，因为《公约》规定沿海国大陆架自然延伸到大陆边外缘的距离如果不足200海里的，也可以扩展到200海里的距离，从这个意义看，法律学“大陆架”是政治妥协的产物。因此，《公约》所规定的大陆架制度，既涉及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沉积学、测深学等许多科学技术问题，又涉及大陆架法律制度实质内涵的扩展、大陆架划界及其与200海里专属经济区之间的关系等国际法理论问题，目前在国际上已经引发了许多争论。同时，《公约》的规定总是一般性的，而各划界海域的具体情况却是特殊的，如何在特殊的、具体的地质地质条件下适用《公约》的一般规定，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急需解决的问题。

划定海洋边界，既是沿海国家面临的一项历史性任务，也是全球国际关系中的一个重要领域。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是海洋划界的重要内容，划界的性质是确定一条政治法律边界，是划分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之间的管辖海域范围，是一个政治法律谈判的结果；同时，在划界过程中，需要考虑所有的自然条件，包括岸线和海底情况等。尤其是在大陆架划界中，涉及复杂的科学问题，特别需要考虑划界海区的地理、海底地形地貌、构造和沉积等自然因素。我国政府也高度重视相关工作，设立专门科研专项支持外大陆架划界相关研究工作。在国家科研专项“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确定”、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划界支撑技术研究（200805078）”和“外大陆架划界与国际海底资源关系评估辅助决策系统研制和示范应用（201205003）”，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菲律宾板块残留脊的俯冲构造演化和地质属性的研究意义（41476048）”和“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JT1306）”等项目的支持下，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组织翻译了沿海国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执行摘要和初步信息。为方便相关科研人员参阅，特将部分译文编撰成书，主要包括21份划界案执行摘要和12份初步信息。沿海国递交的划界案执行摘要中包含了涉及法律和自然科学等领域的专业术语，翻译难度大，受编译器水平限制，本书

译文仅供参考，若存在问题和不足，请读者谅解。此外，本书译文不代表编者就所及问题的任何立场。

本书译文的原文全部源于委员会网站公布的相关划界案执行摘要和初步信息（网址：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home.htm）并按照沿海国提交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本书中提及的有关《公约》的引文内容，均参照2014年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出版单位：海洋出版社），各划界案的格式与体例均遵循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网站所公布的资料原文，并对图件做了必要的翻译，最大限度地保留了图件原貌。本书省略了原文所载的大量坐标点表格，但保留了原执行摘要的大部分文字内容和图件，完整确切的表述请遵照原文。

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的黎明碧研究员、唐勇研究员、方银霞研究员、尹洁助理研究员、刘建华研究员、丁巍伟研究员、付洁博士等参与了本书的翻译与校对工作，稿件的最后审稿由黎明碧研究员和方银霞研究员完成。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和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的大力支持。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的张海文研究员和丘君副研究员对翻译和编撰工作给予了帮助，还有其他同志对本书的出版做出贡献，在此一并感谢。

编译者

2015年10月

于杭州

目次

上篇 划界案执行摘要

斐济划界案：斐济关于劳海脊-南斐济海盆区的部分划界案执行摘要·····	3
巴基斯坦划界案：巴基斯坦划界案执行摘要·····	7
密克罗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联合划界案：三沿海国 关于翁通爪哇海台区的联合划界案执行摘要·····	12
南非和法国联合划界案：南非和法国关于爱德华王子群岛和克罗泽 群岛的联合划界案 执行摘要·····	19
毛里求斯划界案：毛里求斯关于罗德里格斯岛的部分划界案执行摘要·····	22
尼日利亚划界案：尼日利亚划界案执行摘要·····	28
塞舌尔划界案：塞舌尔关于北部海台区的部分划界案执行摘要·····	34
法国划界案：法国关于留尼汪岛及圣保罗岛和阿姆斯特丹岛的部分 划界案执行摘要·····	40
帕劳划界案：帕劳划界案执行摘要·····	44
科特迪瓦划界案：科特迪瓦划界案执行摘要·····	52
斯里兰卡划界案：斯里兰卡划界案执行摘要·····	56
葡萄牙划界案：葡萄牙划界案执行摘要·····	63
汤加划界案：汤加关于克马德克海脊东部海域的部分划界案执行摘要·····	69
西班牙划界案：西班牙关于加利西亚区的部分划界案执行摘要·····	78
印度划界案：印度划界案执行摘要·····	8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划界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划界案执行摘要·····	89
莫桑比克划界案：莫桑比克划界案执行摘要·····	100
马尔代夫划界案：马尔代夫划界案执行摘要·····	105
丹麦划界案：丹麦关于法罗群岛南部区的部分划界案执行摘要·····	111

孟加拉划界案：孟加拉划界案执行摘要·····	116
马达加斯加划界案：马达加斯加划界案执行摘要·····	122

下篇 初步信息

安哥拉初步信息：安哥拉大陆架外部界限初步信息·····	129
贝宁初步信息：贝宁大陆架外部界限初步信息·····	131
佛得角初步信息：佛得角大陆架外部界限初步信息·····	142
哥斯达黎加初步信息：哥斯达黎加大陆架外部界限初步信息·····	154
斐济初步信息：斐济关于北斐济海盆、劳-科尔维尔和汤加-克马德克 复合体东南区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初步信息·····	166
斐济和所罗门群岛初步信息：斐济和所罗门群岛联合提交的关于 夏洛特暗滩区大陆架外部界限初步信息·····	172
斐济、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初步信息：斐济、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 联合提交的关于北斐济海盆区大陆架外部界限初步信息·····	175
冈比亚初步信息：冈比亚大陆架外部界限初步信息·····	178
圭亚那初步信息：圭亚那大陆架外部界限初步信息·····	190
毛里求斯初步信息：毛里求斯关于查戈斯群岛大陆架外部界限初步信息·····	196
阿曼初步信息：阿曼大陆架外部界限初步信息·····	200
韩国初步信息：韩国大陆架外部界限初步信息·····	209

上 篇

划界案执行摘要

斐济划界案

斐济关于劳海脊-南斐济海盆区的部分划界案执行摘要^①

1 导言

斐济共和国（以下简称“斐济”）依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的规定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提交本划界案，以确定斐济在劳海脊-南斐济海盆北部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以下简称“领海基线”）量起超过200海里的大陆架外部界限。

斐济是一个小岛国，位于西南太平洋，是《公约》的缔约国之一。斐济于1982年12月10日《公约》开放签署日签署了《公约》。

根据《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十年期限规定，以及《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和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十年期间规定讨论形成的会议决定（分别为SPLOS/72和SPLOS/183），即1999年5月13日之前《公约》生效的沿海国，必须于2009年5月13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其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详情以及相应的科学和技术支撑数据。斐济提交的本部分划界案履行了该义务。

依照《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附件一第3款，本划界案为部分划界案，只涉及斐济主张的扩展大陆架的一部分。关于扩展大陆架其他部分的划界案，斐济将于日后适当的时间提交。

为编写本划界案，斐济援用了《公约》第七十六条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1999年5月13日委员会通过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以下简称《科学和技术准则》）中的建议。

依照委员会在《议事规则》附件三中确定的具体规定以及《科学和技术准则》第9.1.3至第9.1.6款的规定，斐济提交的本划界案包括三个独立的部分，分别是执行摘要、划界案的核心分析说明部分（主体部分）和一系列必需的科学和技术支撑数据组成的附件（科学和技术支撑数据）。

斐济强调，虽然遇到了地理隔离、技术水平和资金来源等方面的巨大挑战，但最终还是完成了本划界案的编写。斐济在本划界案编写过程中获

^①本划界案于2009年4月20日提交。

得了来自英联邦秘书处的技术援助以及来自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信托基金的支持。

2 劳海脊-南斐济海盆北部区的大陆架外部界限

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1款,斐济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但不应扩展到第七十六条第4至第6款所规定的界限以外;如果从斐济领海基线量起到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到200海里,则扩展到200海里的距离。

《公约》第七十六条第4至第6款详细规定了沿海国确定其大陆边外缘以及在大陆边从领海基线量起超过200海里的情形下划定扩展大陆架的方法。

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7款,沿海国应连接以经纬度坐标标出的各定点划出长度各不超过60海里的若干直线,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斐济提交的支持本划界案的数据证明,在劳海脊-南斐济海盆北部区,斐济相关陆地领土的大陆边外缘扩展至斐济领海基线200海里以外。

3 援用的第七十六条相关规定

为本划界案之目的,斐济援用了《公约》第七十六条第4款(b)项和第7款以支持本划界案划定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本划界案还援用了第七十六条第4款(a)项(2)目和第5款中关于定点的规定。

4 不存在争端

《公约》附件二第九条规定,委员会的行动不应妨害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划定界限的事项。因此,委员会已采取了《议事规则》附件一规定的相关措施,即在争端所有当事国未表示同意情况下,委员会将不审议存在争端的大陆架划界案。

2008年,委员会审议了新西兰划界案中的“北部区”,该区包括了从新西兰东部的克马德克海沟至西部的三王海脊的大陆边缘。该大陆架区域沿克马德克海脊、科尔维尔海脊自新西兰领海基线200海里线向北延伸至斐济和汤加领海基线200海里线的交点。

斐济并未对委员会审议新西兰划界案表示反对,但前提是新西兰划界案以及据此提出的委员会建议不妨害两国间任何界限的划定问题。新西兰已声明,其划界案的提交基于同样的前提。

斐济及其东部邻国汤加已就斐济提交至委员会的划界案举行了磋商。汤加政府已同意不反对委员会审议本部分划界案。斐济提交至委员会的本部分划界案也不妨害与汤加之间的海洋边界划定问题。

依照《议事规则》附件一第2款(a)项,斐济希望告知委员会,不存在与本部分划界案有关的任何争端。

5 扩展大陆架外部界限描述

本部分划界案涉及了南太平洋地区非常独特的劳海脊和南斐济海盆。南斐济海盆是一个弧后盆地,位于南斐济海盆东侧的劳海脊由出露水面且被珊瑚覆盖的残留火山弧组成。

斐济认为,促使劳海脊形成的自然地质过程也形成了劳群岛最南端的图瓦纳伊拉岛,因此,劳海脊和劳海脊-南斐济海盆北部区的斐济陆块具有地质上的连续性,并且构成其陆块的水下延伸部分。

劳海脊-南斐济海盆北部区的大陆架涵盖了从斐济领海基线延伸至200海里以外的区域,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由47个定点组成。其中,1个点(OL-FFI-1)为大陆坡脚外推60海里公式线与斐济200海里线的交点;42个点(OL-FFI-2至OL-FFI-43)由大陆坡脚外推60海里公式线确定[《公约》第七十六条第4款(a)项(2)目];4个点(OL-FFI-44至OL-FFI-47)由斐济350海里线确定。

图1展示了上述各定点和各定点间直线连线的情况。

表1(略)列出了47个定点的地理坐标和连接相邻定点的直线长度。

6 参与划界案编写的斐济政府部门

参与本划界案编写的斐济政府部门主要有斐济外交、国际合作和民航部,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部,农林渔业部,民政、移民和国家灾害管理部,土地、矿产资源和环境部,运输和工程部以及地方政府、住房和违章居留区管理部。

7 为划界案提供咨询意见的委员会委员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前委员Karl Hinz先生(1997—2002)为斐济划界案提供了咨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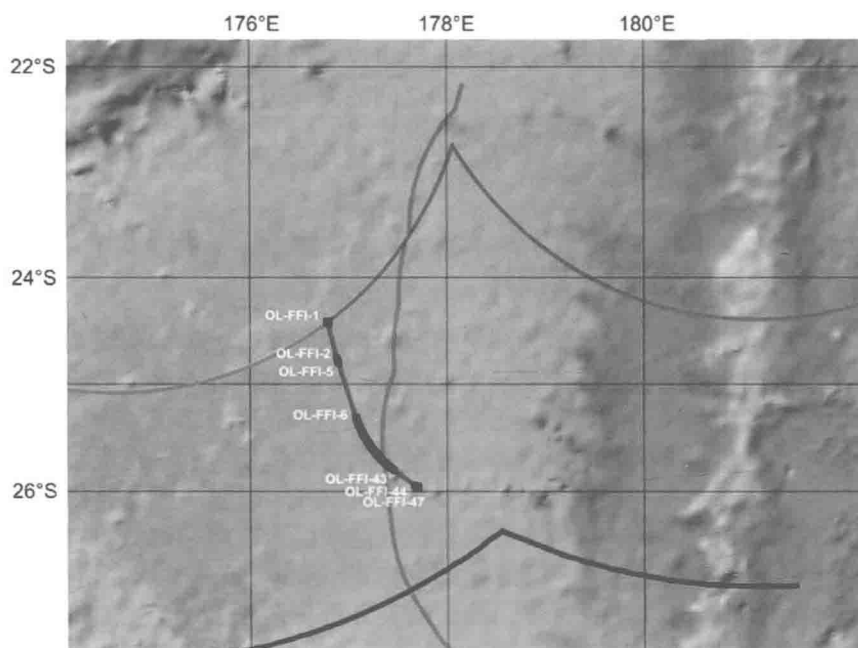


图1 斐济在劳海脊-南斐济海盆北部区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图

浅蓝色为外部界限，红色为斐济200海里线，深蓝色为斐济350海里线，绿色为2500米等深线外推100海里线

巴基斯坦划界案

巴基斯坦划界案执行摘要^①

1 导言

《公约》于1982年通过，并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以下简称“巴基斯坦”）于1997年2月26日批准《公约》，在这之前巴基斯坦已划定了确定领海宽度和其他相关合法海域（特别是专属经济区）的领海基线。《公约》于1997年3月28日起对巴基斯坦生效。

1976年《巴基斯坦领海和海域法》（第5部分第1款）规定：

巴基斯坦大陆架（以下简称“大陆架”）应包括巴基斯坦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大陆边外缘延伸不到依据第2部分第（3）条规定的领海基线的200海里以外，则扩展到200海里。

该法案规定的大陆架与《公约》第七十六条第1款大陆架定义一致。

巴基斯坦提交的支持本划界案的数据证明，依照第七十六条第3和第4款的规定，大陆边外缘可扩展至领海基线200海里以外。依照第七十六条第8款，巴基斯坦将基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就本划界案提出的建议划定扩展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并依照《公约》第八十四条和1976年《巴基斯坦领海和海域法》规定，在官方公告中以通告形式正式发布。

《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规定，拟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沿海国应于《公约》对该国生效后十年内提交该界限的详情。《公约》缔约国认为对于已经批准《公约》的国家，编写划界案的十年期限应于《科学和技术准则》公布之日的1999年5月13日起算。因此，巴基斯坦于2009年5月13日之前提交了本划界案，巴基斯坦很高兴能于截止日期之前完成本划界案的提交。

依照1976年《巴基斯坦领海和海域法》第2部分第3款，巴基斯坦政府于1996年8月29日发布了一份通告，明确规定了测算其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宽度的领海基线各基点的坐标。领海基点坐标数据已提交至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已将其刊登在1997年第34期《海洋法公

^①本划界案于2009年4月30日提交。

报》上。上述领海基线即为本划界案的参考基线。

2 巴基斯坦在阿拉伯海的扩展大陆架外部界限

巴基斯坦已提交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数据证明了:(1)巴基斯坦陆地领土水下延伸的范围;(2)剖面显示其沉积物的连续性一直延伸至巴基斯坦领海基线350海里以外;(3)由相邻两点不超过60海里的1%沉积岩厚度点组成的直线连线超出了350海里限制线。因此,巴基斯坦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主要由350海里限制线划定。

3 为支持本划界案所援用的第七十六条规定

本划界案包含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基于第七十六条第4款(a)项(1)目、第七十六条第4款(b)项、第七十六条第5款和第七十六条第7款规定划定。

4 为划界案提供咨询意见的委员会委员及专家

巴基斯坦在本划界案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委员会前委员Karl Hinz先生(1997—2002)的帮助。

为本划界案编写提供咨询意见的海洋法专家还有Walter Roest先生和Richard Haworth先生。

5 相关海洋划界

1976年《巴基斯坦领海和海域法》第8部分规定如下。

(1) 尽管该法案有其他规定:

(a) 巴基斯坦与海岸相邻或相向国家间的领海划界应根据巴基斯坦和该国已签署或即将签署的协议来确定,除非两国间达成其他临时性的安排,关于巴基斯坦和其他国家的领海界限不应扩展至由距离测算巴基斯坦和邻国领海宽度的基线等距的点组成的等距离线之外;

(b) 巴基斯坦与其他海岸相邻或相向国家间的毗连区、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和其他海域应依照平等原则,全面考虑各种情况之后,由相关协议划定。为达成这样的协议或解决方案,巴基斯坦与邻国应在遵循上述毗连区、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和其他海域的划定原则的前提下,做出临时性的安排。

巴基斯坦—伊朗:巴基斯坦和伊朗依照1997年6月16日在德黑兰签署的协议划定了两国间内水、领海、毗连区和专属经济区的海洋边界。该协

议依照第7条规定于1999年7月26日生效。该界线即为本划界案描述的巴基斯坦和伊朗间的海洋边界。由于该界线位于巴基斯坦领海基线200海里之内，因此，与确定巴基斯坦扩展大陆架的外部界限没有关系。

巴基斯坦—阿曼：巴基斯坦和阿曼之间专属经济区的海洋边界已在两国于2000年6月12日签署的《马斯喀特协议》第3条中做了规定。该协议已由巴基斯坦和阿曼于2002年6月6日共同登记，文件号为第38455号。《马斯喀特协议》于2000年11月21日起生效。该协议将两国间的海洋边界划定至距离各自领海基线的200海里。阿曼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尚未公布。另外，阿曼已告知联合国，阿曼“尚无提交划界案之意向，但保留日后提交的权利”。

美国地理学者办公室（美国国务院，1975年）报道：“1972年7月17日，阿曼政府颁布了一条划定其领海基线的法令。”该法令将领海基线确定为低水位线，但其中有四段海岸采用了直线基线。随后，阿曼又于1981年2月10日颁布了另一条皇家法令，并于1982年6月1日就此发表了一份通告。美国国务院（1975年）指出，直线基线详情“还有待阿曼官方认可的地图和海图的正式公布”，因此，该基线未应用于本划界案。图1中展示的部分阿曼200海里线是根据2006年11月23日出版的2851英版海图（马西拉至霍尔木兹海峡）中低水位线划定的200海里弧线构成。

巴基斯坦—印度：巴基斯坦与印度间的海洋边界尚未划定，原因是两国在爵士湾地区存在陆地边界争端。该海洋边界应将日后认可的陆地边界终点作为起始点。关于解决边界争端的会谈正在进行，但目前尚不能确定争端解决的具体日期。

《印度领海、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和其他海域法》（1976年5月28日颁布的第80号法令）第八部分（标题为“印度与海岸相邻或相向国家间的海洋边界”）规定：

（1）印度与海岸相邻或相向国家间关于各自领海、毗连区、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和其他海域的边界线应由印度与该国之间的协议确定（无论是在该法令生效之前还是之后）。除非两国间已达成另外的临时性安排，印度与该国的海洋边界不应扩展至由距离测算印度和该国领海宽度的基点距离相等的点组成的等距离线之外。

由于巴基斯坦和印度的法规都要求海洋边界不扩展至与领海基线等距的等距离线之外，图1中标示的巴基斯坦和印度间的海洋边界线即为一等距离线，该线与巴基斯坦和印度海岸在该地区的低水位线距离相等。

6 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详细描述

如第2部分提到的，巴基斯坦350海里限制线为巴基斯坦扩展大陆架的外部界限。不考虑巴基斯坦与相邻的阿曼和印度间海洋边界的位置，该外部界限可以确定为距离巴基斯坦b点（北纬25° 00.95'，东经